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000-11-07 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瓦努阿图共和图政府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瓦努图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两国建交后，根据国际惯例，为对方外交代表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
特命全权大使馆	总理兼外交部长
申志伟	沃尔特·哈迪·利尼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维拉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1114

网站标识码：bm02000004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14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